

# 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IYANG FA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益方正会所绩评字[2020]第 004 号

---

## 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桃财绩[2020]117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请示》（桃财绩[2020]83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公路建设资金（包括一般债券资金）等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桃财绩[2020]116 号）等有关规定，受桃江县财政局委托，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8 日对“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项目管理单位（业主）

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系国家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7767744841，负责人：谢佳，机构地址：桃江县松木塘镇。单位职能：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人民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合法所有的私有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10 个独立编制行政机构，其中 1 个独立核算行政机构。年末编制数 9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全额事业编制 39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另外离退休人数 61 人。

#### 2、项目施工单位

共八家单位，分别为：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黄家坝

二期、拔英湾 B 区、拔英湾红线内)、湖南湖大威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显贵)、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弘基 1#)、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家坝 B 区)、杰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黄家坝 A 区、日斗 1#)、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拔英湾 A 区)、湖南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家洞 B 区)、长沙奥邦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杨家洞 A 区)。

### 3、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共四家单位,分别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黄家坝二期)、湖南益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家坝 A 区、黄家坝 B 区、显贵、日斗 1#、弘基 1#)、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拔英湾 A 区、拔英湾 B 区、拔英湾红线内、杨家洞 B 区等)、湖南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杨家洞 A 区等)。

### 4、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单位

共五家单位,分别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黄家坝二期、黄家坝 A 区、黄家坝 B 区、显贵、日斗 1#、弘基 1#)、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拔英湾 A 区、拔英湾 B 区)、湖南三方环境监理有限公司(拔英湾红线内)、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杨家洞 B 区等)、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杨家洞 A 区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松木塘镇位于桃江县西南部,东与灰山港镇、牛田镇接壤,南与宁乡县相抵,西与安化县相连,北与高桥乡、鸬鹚渡镇相接。

当地石煤矿资源较多，非法露天开采时间长，2004年后进行采矿登记，前后开采遗留大量废渣和大量裸露伴矿岩层，导致下游地表水重金属污染和 pH 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镉、镍、砷和 pH 较低。因石煤矿的开采，导致山体植被毁坏，表层土壤及岩石层剥离，石煤矿层裸露，采矿废石堆放在山坡、河道周边，大量含重金属的酸性废水直排河道，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对当地环境造成较大污染，给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松木塘镇石煤矿山关闭治理。

1、项目名称：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

2、资金预算安排文号：湘财建二指[2019]1 号（1000 万元）、桃财预字[2019]012 号（92 万元）、桃财预字[2019]0189 号（103 万元）、桃财预字[2019]0282 号（57 万元）、益财建指[2019]347 号（400 万元）、湘财建二指[2019]18 号（200 万元）、桃财预字[2019]0280 号（300 万元）、桃财预字[2019]0452 号（2693 万元）、桃财预字[2019]0803 号（12 万元）、桃财预字[2019]0849 号（60 万元）。

3、批复文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桃江县人民政府松木塘镇、灰山港镇石煤矿开采区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53 号）、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桃发改行[2019]122 号、123 号、124 号、125 号、213 号、214 号、376 号、394 号）等。

4、项目性质：续建。

5、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采坑废石回填与整理、挡土墙修建、渗水治理、裸露矿层封闭、防参与覆土绿化、截洪沟修建、生态恢复等，具体内容包括：在适当位置修建挡土墙，利用采坑建设回填区，将指定区域内的废石回填至采坑并做防渗、覆土绿化；在采坑底部铺设一定厚度的石灰层，将废石拌合石灰后回填，防止酸性废水渗入地下；对裸露的石煤矿层采用砣挂网喷浆护坡进行封闭，对非裸露矿层的开采断面采用生态砣进行生态恢复；修建截洪沟，撇除厂区雨水，覆种植土，对厂区进行整体生态复绿；其他治理。

建设规模：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共计 21 个（按项目标段 21 个计算，涉及工程项目 23 个，下同），县财政评审总投资 18121.33 万元（中标价 17598.08 万元），其中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 10 个（涉及工程项目 11 个，黄家坝 A 区和日斗 1#合并为一个标段项目，下同），县财政评审总投资 12017.29 万元（中标价 11539.36 万元），包括拔英湾片区（东方矿业、拔英湾、杨家洞等）、黄家坝片区（东方矿业等）、日斗片区、弘基片区、显贵片区；区域内废渣全部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第 11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超标）方量为 5990 m<sup>3</sup>，主要分布于拔英湾矿区（东方矿业、拔英湾）、黄家坝矿区（东方矿业）、日斗矿区和弘基矿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H 值超标），总面积约为 185232 m<sup>2</sup>，总方量为 702705 m<sup>3</sup>。

开采处断面面积约 180780 m<sup>2</sup>。

6、建设地点：涉及松木塘镇四个建制村，分别为：桥头河村（黄家坝二期、黄家坝 A 区、黄家坝 B 区）、子良岩村（拔英湾 A 区、拔英湾 B 区、拔英湾红线内、杨家洞 A 区、杨家洞 B 区）、松木塘村（弘基 1#、日斗 1#）、天子山村（显贵）。

7、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 21 个县财政评审总投资 18121.33 万元（中标价 17598.08 万元），其中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 10 个县财政评审总投资 12017.29 万元（中标价 11539.36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县财政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投入 12017.29 万元（县财政评审总投入），其中 2019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917 万元。10 个项目（标段）具体目标设立情况（注：根据桃江县发改局可研报告的批复）：

1、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周边遗留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A 区）（以下简称拔英湾 A 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7.04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采坑底部整理 27000 m<sup>3</sup>，废石转运填埋 49000 m<sup>3</sup>，残留山体挖除 450 m<sup>3</sup>，石灰—石灰石混合物填充 9050m，原有挡土墙石灰带洒铺 655t，挡土墙 1450 m<sup>3</sup>，网格梁 1380m，防渗粘土 8200 m<sup>3</sup>，封场防渗膜 32100 m<sup>2</sup>，种植土 18000 m<sup>3</sup>，封场绿化 34930 m<sup>2</sup>，挂网喷浆护坡 19700 m<sup>2</sup>，回填区场内截洪沟 1260m，

环场截洪沟 1810m,泄洪沟 130m,挡土墙墙下截洪沟 180m,场外截洪沟 230m,施工临时道路 10000 m<sup>2</sup>,标识牌 3 批。

2、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周边遗留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B区)(以下简称拔英湾B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1471.92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采坑底部整理 18830 m<sup>2</sup>,废石转运填埋 46000 m<sup>3</sup>,石灰—石灰石混合物填充 5600m,石灰洒铺 150t,挡土墙 3850 m<sup>3</sup>,网格梁 2200m,防渗粘土 6100 m<sup>3</sup>,封场防渗膜 23500 m<sup>2</sup>,种植土 11500 m<sup>3</sup>,封场绿化 21830 m<sup>2</sup>,挂网喷浆护坡 12200 m<sup>2</sup>,回填区场内截洪沟 1230m,环场截洪沟 850m,泄洪沟 220m,场外截洪沟 60m,施工临时道路 11000 m<sup>2</sup>,标识牌 2 批。

3、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石煤矿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拔英湾红线内)。项目估算总投资 3018.85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62000 m<sup>3</sup>,残留山体削坡清理 32000 m<sup>3</sup>,采坑底部清理 9000 m<sup>3</sup>,采坑底部石灰洒铺 3000m,废石石灰拌合 4600m,挡土墙 2000m,挡土墙基础换填 261m,建设 A 类排水井 1 座、B 类排水井 1 座、C 类排水井 1 座、D 类排水井 1 座、E 类排水井 1 座,建设 A 类截洪沟 615 m<sup>2</sup>、B 类截洪沟 540 m<sup>2</sup>、C 类截洪沟 210 m<sup>2</sup>、D 类截洪沟 1142 m<sup>2</sup>、E 类截洪沟 1477 m<sup>2</sup>、F 类截洪沟 1627 m<sup>2</sup>,建设排水明沟 10 m<sup>3</sup>,钢筋网细石砼护坡 13200 m<sup>3</sup>,生态混凝土护坡 43000 m<sup>2</sup>,过水涵管 20m,防渗粘土 12300 m<sup>3</sup>,防渗膜层 3426 m<sup>2</sup>,裸露矿层修整 15000 m<sup>3</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1710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15235 m<sup>2</sup>,绿化 52512 m<sup>2</sup>,标识牌 1 套。

4、桃江县拔英湾石煤矿杨家洞 A 区污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杨家洞 A 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3.87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72000 m<sup>3</sup>，削坡减载 86500 m<sup>3</sup>，废石堆原址整理 10320 m<sup>3</sup>，采坑底部整理 10200 m<sup>3</sup>，采坑底部石灰填铺 1020 m<sup>2</sup>，废石石灰拌合 12600 m<sup>3</sup>，挡土墙 400 m<sup>3</sup>，排水井座 3 座，A 类截洪沟 1780 米，B 类截洪沟 1280 米，C 类截洪沟 600 米，过水涵管 31 米，生态混凝土护坡 26000 m<sup>2</sup>，防渗粘土 10500 m<sup>3</sup>，裸露矿层修整 13100 m<sup>3</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1800 m<sup>2</sup>，细石砼覆盖区 38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7000 m<sup>3</sup>，绿化 35000 m<sup>2</sup>，植树颗 120 棵，攀爬植物 250 m<sup>2</sup>，标识牌套 6 套。

5、桃江县拔英湾石煤矿杨家洞 B 区污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杨家洞 B 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6.18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69200 m<sup>3</sup>，削坡减载 12200 m<sup>3</sup>，废石堆原址整理 12800 m<sup>2</sup>，采坑底部整理 4800 m<sup>2</sup>，采坑底部石灰填铺 480 m<sup>2</sup>，石灰石—石灰过滤床清基 3510 m<sup>3</sup>，石灰石—石灰填料 2900 m<sup>3</sup>，石灰石填料 610 m<sup>3</sup>，废石石灰拌合 25300 m<sup>3</sup>，挡土墙 570 m<sup>3</sup>，排水井 3 座，A 类截洪沟 600m，B 类截洪沟 540m，C 类截洪沟 1620m，D 类截洪沟 110m，配水沟 35m，集水沟 45m，过水涵管 10m，导流池 1 座，导流管、隔水墙 80m，生态混凝土护坡 4800 m<sup>2</sup>，防渗粘土 7920 m<sup>3</sup>，裸露矿层修整 2100 m<sup>3</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5600 m<sup>2</sup>，细石砼覆盖区 48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5400 m<sup>3</sup>，绿化 26400 m<sup>2</sup>，植树颗 280 棵，攀爬植物 103m，标识牌 6 套。

6、桃江县黄家坝石煤矿开采区红线外（A区）污染皮急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黄家坝A区）。黄家坝A区和日斗1#矿区项目估算总投资304.37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建设泄洪沟125m，挡土墙260 m<sup>3</sup>，双壁波纹管135m，双壁波纹管铺设通道清理405 m<sup>2</sup>，废石转运、压实10000 m<sup>3</sup>。

7、桃江县黄家坝石煤矿开采区红线外（B区）污染应应急理工程（以下简称黄家坝B区）。项目估算总投资374.31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30000 m<sup>3</sup>，挡土墙建设425 m<sup>2</sup>，排水井1座，钢筋砼网格梁700m，过水涵管（Φ800mm）5m，防渗黏土2850 m<sup>3</sup>，防渗膜层11400 m<sup>3</sup>，裸露矿层修整2200 m<sup>2</sup>，砼挂网喷射护坡220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4750 m<sup>3</sup>，绿化9500 m<sup>2</sup>，施工临时道路3000 m<sup>2</sup>，标识牌1套。

8、桃江县黄家坝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黄家坝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1563.97万，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3500 m<sup>3</sup>，废石石灰拌合416 m<sup>3</sup>，挡土墙2座，排水井1座，建设A类截洪沟590m、B类截洪沟245m、C类截洪沟28500m、D类截洪沟2000m、E类截洪沟280m，钢筋网细石砼护坡1m，过水涵管165m，防渗粘土900m，裸露矿层修整210m，砼挂网喷射护坡80 m<sup>3</sup>，种植土覆盖310 m<sup>2</sup>，绿化4000 m<sup>2</sup>，攀爬植物15 m<sup>2</sup>，标识牌1套。

9、桃江县日斗1#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应急理工程（以下简称日斗1#）。黄家坝A区和日斗1#矿区项目估算总投资304.37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500 m<sup>3</sup>，采坑底部废石整理 1300 m<sup>2</sup>，石灰石填充区清基 385 m<sup>3</sup>，挡土墙建设 137 m<sup>2</sup>，排水井 2 座，A 类（砖混，300\*400mm）截洪沟 84m，B 类（500\*400mm）截洪沟 260m，过水涵管 10m，石灰—石灰石填充 273 m<sup>3</sup>，石灰石填充 185 m<sup>3</sup>，环场石灰洒铺 47 吨，防渗黏土 510 m<sup>3</sup>，防渗膜层 2040 m<sup>2</sup>，裸露矿层修整 2200 m<sup>2</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220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850 m<sup>3</sup>，绿化 1700 m<sup>2</sup>，施工临时道路 1200 m<sup>2</sup>，标识牌 1 套。

10、桃江县弘基 1#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弘基 1#）。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28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3500 m<sup>3</sup>，挡土墙建设 416 m<sup>2</sup>，A 类（砖混，1.0\*1.0\*1.5m）排水井 2 座，B 类（砖混，Φ1.0\*7m）排水井 1 座，A 类（砖混，300\*400mm）截洪沟 590m，B 类（500\*400mm）截洪沟 245m，C 类（砖混 500\*400mm）截洪沟 132m，集水沟（500\*500mm）14m，石灰石填充 700 m<sup>3</sup>，鹅卵石填充 140 m<sup>3</sup>，过水涵管（Φ500mm）3m，过水涵管（300mm）6m，双壁波纹管 70m，防渗黏土 450 m<sup>3</sup>，防渗膜层 1800 m<sup>3</sup>，裸露矿层修整 4300 m<sup>2</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430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2830 m<sup>3</sup>，绿化 5660 m<sup>2</sup>，道路破除及恢复 15 m<sup>2</sup>，施工临时道路 1200 m<sup>2</sup>，标识牌 1 套。

11、桃江县显贵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显贵）。项目估算总投资 379.15 万元，计划完成工程量：废渣清运填埋 5000 m<sup>3</sup>，建设挡土墙 2083 m<sup>2</sup>、排水井 1 座、A 类（砖混，300\*400mm）截洪沟 1136m，B 类（500\*400mm）截洪沟 696m，C 类

(砖混 500\*400mm)截洪沟 198m,过水涵管(Φ500mm)8m,过水涵管(300mm)12m,防渗黏土 1583 m<sup>3</sup>,防渗膜层 6330 m<sup>2</sup>,裸露矿层修整 1200 m<sup>2</sup>,砼挂网喷射护坡 1200 m<sup>2</sup>,种植土覆盖 8460 m<sup>3</sup>,绿化 16920 m<sup>2</sup>,道路破除及恢复 20 m<sup>2</sup>,施工临时道路 30000 m<sup>2</sup>,标识牌 1 套。

## (二) 目标实现情况

2019 年 10 个项目治理工程(黄家坝二期、黄家坝 A 区、黄家坝 B 区、显贵、弘基 1#、日斗 1#、拔英湾 A 区、拔英湾 B 区、拔英湾红线内、杨家洞 A 区、杨家洞 B 区),至评价日止,10 个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2019 年完成了 8 个项目工程验收)。杨家洞 A 区、杨家洞 B 区尚未完成专家评审意见工作。10 个项目具体完成工程量及金额尚待第三方造价部门审计认定。

##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一) 项目资金预算、到位、使用、管理情况

####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共计 491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4917 万元。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资金共到位 4917 万元(湘财建二指[2019]1 号 1000 万元,

尾款 35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到位率 100.00%，全部为财政资金。明细如下：

预算指标文号	金额(万元)	到位时间	预算内容
湘财建二指[2019]1号	1000	2020年1月31日/7月27日	桃江县松木塘镇石鸭头石煤矿
桃财预字[2019]012号	92	2019年1月16日	拔英湾等废弃煤矿点应急治理资金
桃财预字[2019]0189号	103	2019年5月13日	石煤矿山治理
桃财预字[2019]0282号	57	2019年6月28日	石煤矿山治理
益财建指[2019]347号	400	2019年6月30日	石煤矿山关闭治理资金
湘财建二指[2019]18号	200	2019年7月17日	桃江县历史遗留石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桃财预字[2019]0280号	300	2019年6月28日	石煤矿治理污水处理运营费
桃财预字[2019]0452号	2693	2019年10月15日	工程预付款(债券资金)
桃财预字[2019]0803号	12	2019年12月10日	污染治理区公路恢复
桃财预字[2019]0849号	60	2019年12月10日	污水处理运营费
合计	4917		

###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资金投入共计 49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使用共计 5061.56 万元（2019 年使用资金 3859.59 万元，2020 年 1-7 月使用资金 1211.4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 4318.41 万元，工程监理 93.87 万元，环境监理 79.57 万元，水污染运营费 360.00 万元，招投标费 58.21 万元，其他 151.5 万元。使用占总投入比例 102.94%（2019 年使用占总投入比例 78.49%）。根据合同金额（第三方工程造价决算暂无数据，暂按合同计算，下同），至评价日止尚欠付工程合同款项 7277.47 万元，其中：欠付工程款 7220.95 万元，欠付监理费 56.51 万元。

## 支出明细表:

人民币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合同金额	2019年已付	2020年1-7月已付	合计支付	欠付合同金额	备注
1	桃江县黄家采区二期 江石污染工	湖南凯迪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2.65	593.06		593.06	889.59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2	桃江县松木石区 塘镇显贵采区 煤开应工	湖南威保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9.1519	151.6		151.6	227.5519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3	桃江县松木石区 塘镇基开1# 煤开应工	湖南省建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28	152		152	228.28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4	桃江县松木石区 塘镇黄家采区 B开应工	湖南一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4.31	150		150	224.31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5	桃江县松木石区 塘镇黄家采区 A开应工	杰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4.37	121		121	183.37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6	桃江县方湾周边 矿业采区(A区) 区石污染工	湖南源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09.637464	763.85	200	963.85	945.787464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7	桃江县方湾周边 矿业采区(B区) 区石污染工	湖南凯迪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73.604839	549.44		549.44	824.164839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8	桃江县方湾周边 矿业采区 区石污染工	湖南凯迪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52.8234	690.22	450	1140.22	1712.6034	完工当年付40%,后两年每年付30%
9	桃江县英拔洞 湾区污染工	湖南麓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3.108377		497.24	497.24	745.868377	验收一个月内支付40%,一年内支付70%
10	桃江县英拔洞 湾区污染工	长沙奥邦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39.428389			0	1239.428389	验收一个月内支付40%,一年内支付70%

11	小计			11539.3 6437	3171.17	1147.2 4	4318.41	7220.95 4369	0
12	桃江县黄家采煤开 江石二期污染工 采煤开 治程	深圳群 伦项有 管理公 限司 桃江分 公	工程监 理 1%	14.8265	13.3438		13.3438	1.4827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3	桃江县黄家采煤开 江石二期污染工 采煤开 治程	湖南和 天工项程 理有管 限公	环境监 理 1%	14.8265		13.34	13.34	1.4865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4	桃江松木 塘镇煤区 开采应 污染急 理工区 区A、黄 1#、家 区、弘 显贵	湖南和 天工项程 理有管 限公	环境监 理 1%	14	7	5.94	12.94	1.06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5	黄家采煤开 斗区、黄 家区、弘 基1#、显 贵	湖南益 天工项程 理有管 限公	工程监 理 1%	13.9278 6	7	5.94	12.94	0.98786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6	桃江英东 江业区周 留区石煤 区污染开 工区A+ B	湖南天 瑶环木 技限公 司	环境监 理 1%	32.8324 23	20.6		20.6	12.2324 23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7	桃江英东 江业区周 留区石煤 区污染开 工区A+ B	深圳市 建星项 目管理 限有公 司	工程监 理 1%	32.8324 23	29.56		29.56	3.27242 3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8	江英东 业区周 煤区石 染开煤 治理工 程	深圳市 建星项 目管理 限有公 司	工程监 理 1%	28.5282 34	25.7		25.7	2.82823 4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19	江英东 业区周 煤区石 染开煤 治理工 程	湖三方 方环理 监理公 司	环境监 理 1%	28.5282 34	6	18	24	4.52823 4	完工当 年付 90%，1 年后付 10%
20	桃江英东 江业区周 留区石煤 区污染开 工区A+ B	湖南坤 诚检有 技限公 司	环境监 理 1%	12.4310 8377		6.2155 42	6.21554 2	6.21554 177	完工当 年付 80%，1 年后付 20%，分 摊
21	桃江英东 江业区周 留区石煤 区污染开 工区A+ B	深圳市 建星项 目管理 限有公 司	工程监 理 1%	12.4310 8377		9.8448 67	9.84486 7	2.58621 677	完工当 年付 80%，1 年后付 20%，分 摊

	工程								
22	桃江县拔英 湾石煤矿A区、C 家洞A区、C 区石板冲彭 片区污染治 理工程	湖南九 方项目 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监 理 1%	12.3942 8389		2.4788 57	2.47885 7	9.91542 689	完工当 年付 80%，1 年后付 20%，分 摊
23	桃江县拔英 湾石煤矿A区、C 家洞A区、C 区石板冲彭 片区污染治 理工程	湖南知 成环保 服务有 限公司	环境监 理 1%	12.3942 8389		2.4788 57	2.47885 7	9.91542 689	完工当 年付 80%，1 年后付 20%，分 摊
24	小计			229.952 9093	109.203 8	64.238 123	173.441 923	56.5109 863	0
25	石煤矿污 水处理运 营水费	桃江东 方矿业 有限公 司	污水运 营费	360	360		360	0	2*3月 *50万 =300， 1*2月 *30万 =60
26	拔英湾等 急煤治理 点资金	天公地 子司良 村委等	应急治 理费	92	92		92	0	
27	石煤矿治 理专项 资金	松木塘 镇政府	宣传公 费和接 待办费	57	57		57	0	
28	污染处理 公路恢复 专项	子良岩 村委	治理点 和补苗 青费	12	12		2.5	9.5	子良岩 村委 2.5万 元，结 余9.5 万元
29	招标代理费	湖南华 科项目 管理有 限公司	黄家坝 二期、 湾内 红线	42.08	42.08		42.08	0	
30	招标代理费	湖南财 茂咨询 有限公 司	桃江县 拔英湾 石煤矿 A区、B 区	16.1325	16.1325		16.1325	0	分摊招 标代理 费
31	小计			579.212 5	579.212 5	0	569.712 5	9.5	
32	合计			12348.5 2978	3859.58 63	1211.4 78123	5061.56 4423	7286.96 5355	

####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2019年松木塘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松木塘镇石煤矿山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专人管理、账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先拨后付”原则该项目资金全部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合同价款的支付（其中：施工合同内容完工后付 40%，后两年各付 30%，监理合同内容完成后付 90%，一年后付 10%，其中杨家洞项目监理合同内容完成后付 80%，一年后付 20%），按规定审批程序和付款流程进行项目资金核算，接受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管理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财务检查，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第三方造价送审，以保项目资金及时准确结算和安全。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成立了松木塘镇石煤矿山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胡盛武任政委，镇长谢佳任指挥长；成员单位：松木塘镇城建国土规划环保所、财政所、党政办、安监办、派出所；下设办公室，地点：松木塘镇城建国土规划环保所办公室。制定了联系安排表，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目协调工作，项目在环保部门、发改局批复，进行了工程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环保监理、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等工作，除杨家洞 A 区 B 区未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外，其他九个矿区均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具体对该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招投标、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资金拨付、实施程序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项目管理基本到位。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本事务所签订的《桃江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要求，桃江县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情况。①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村委干部、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②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和是否有效执行，项

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造价审核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③现场查看和调查问卷。按绩效评价文件要求选取规定比例以上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走访和拍照，进行核实，本次评价我们抽取 10 个矿区的 5 个矿区（显贵、弘基 1#、拔英湾A区、拔英湾B区、拔英湾红线内，矿区抽查比例 50.00%）、相关费用进行现场核实，抽查项目的金额 7611.4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1.64%，矿区 4 个建制村发放和收回 171 份调查问卷，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3、分析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和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紧紧围绕 4 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采用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6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分层次、节次逐个进行评价，对共性指标主要是查阅相关资料、审查帐表进行评定；对个性指标采用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分析评定。

####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合同约定截止时间前发送给桃江县财政局，根据桃江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反馈、征求意见、整改材料，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因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没有进行,石煤矿治理项目工程量明细数据完成情况暂无法取得,现根据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10个项目(标段)工程量完成情况如下:

1、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周边遗留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A区)

废石转运量安全填埋 58113 m<sup>3</sup>,回填区挡土墙建设 895m,挂网锚喷 17609 m<sup>2</sup>,防渗膜铺设 27616 m<sup>2</sup>,排水沟 3680m,植被恢复 23939 m<sup>2</sup>。

2、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周边遗留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B区)

废石转运量安全填埋 52600 m<sup>3</sup>,回填区挡土墙建设 658m,挂网锚喷 14072 m<sup>2</sup>,防渗膜铺设 7920 m<sup>2</sup>,排水沟 2087m,植被恢复 21830 m<sup>2</sup>。

3、桃江县东方矿业拔英湾红线内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工程

废石回填整理 126079 m<sup>3</sup>,表层覆土 16580 m<sup>2</sup>,挡土墙 1825.6 m<sup>2</sup>,裸露矿层封闭防渗,生态恢复 52515 m<sup>2</sup>等。

4、桃江县拔英湾石煤矿杨家洞A区污染治理工程

暂没提供工程量专家评审完成资料

5、桃江县拔英湾石煤矿杨家洞B区污染治理工程

暂没提供工程量专家评审完成资料

6、桃江县黄家坝石煤矿开采区(A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废石转运 10000 m<sup>3</sup>,挡土墙 120m,挡渣坝 18.0m,水渠 120m。

#### 7、桃江县黄家坝石煤矿开采区（B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废石转运平整 28150 m<sup>3</sup>,挡土墙 45m,挂网锚喷 2200 m<sup>2</sup>,截洪沟 885m,植被恢复 8200 m<sup>2</sup>。

#### 8、桃江县黄家坝石煤开采区污染治理二期工程

废石转运填埋 17600 m<sup>3</sup>,挡土墙 134m,种植土覆盖 2994 m<sup>2</sup>,挂网锚喷 26900 m<sup>2</sup>,截洪沟 1630m,植被恢复 1497 m<sup>2</sup>。

#### 9、桃江县日斗1#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废石量整理为 46247 m<sup>3</sup>,回填区挡土墙建设 400m,废石堆挡土墙建设 400m,场地整理及覆土生态恢复 34074 m<sup>2</sup>,矸喷射封闭裸露山体面积 10000 m<sup>2</sup>。

#### 10、桃江县弘基1#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废石、废渣清运、整理、填埋 4861 m<sup>3</sup>,矸挂网喷浆 5567.7 m<sup>2</sup>,封场绿化 6073 m<sup>2</sup>。

#### 11、桃江县显贵石煤矿开采区污染应急治理工程

挂网喷浆 1840 m<sup>2</sup>,排水井完成 6 座,废石整理工程量 18600 m<sup>3</sup>,挡土墙完成 339m,封场绿化喷播草完成 15300 m<sup>2</sup>,种植土实施完成 7650 m<sup>3</sup>,防渗黏土工程量 4700 m<sup>3</sup>,复合防渗土完成 4800 m<sup>2</sup>,周边雨水截洪沟 920m,场内截洪沟 1000m。

### （二）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桃江县松木塘镇石煤开采区（指本次评价的 10 个项目矿区、下同）历史遗留污染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和管控,

基本消除石煤矿开采产生的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废渣堆得到有效治理后，大大降低了受雨水冲刷后析出的重金属溶出量，有效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镉、砷、锌等重金属；减少水土流失；改善了临近溪流的水质、桃花江水库水源水质、资江流域水质；改善了矿区人民群众饮水水质、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减少重金属对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作物的影响；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所属地块性质为林地，项目治理完成后可继续作为林业土地利用，裸露矿区植被恢复治理，全面复绿，生态功能恢复，与当地生态环境融为一体，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 （三）可持续性

石煤矿治理工作坚持以“三精”标准为导向（措施精准、工作精细、质量精致），乡镇、村组将石煤矿山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抓，与普法教育及村民自治工作结合抓，将石煤矿山治理的每个环节有机融入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中，形成全民治理的浓厚氛围和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 （四）群众满意度

根据桃江县 2019 年度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对矿区 4 个自然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矿区自然村抽查比例 100.00%，调查问卷发放和收回 171 份，其中：桥头河村 52 份、子良岩村 39 份、松木塘村 40 份、天子山村 40 份，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82.06 分（桥头河村平均分数为 74.33 分、子良岩村平

均分数为 84.04 分、松木塘村平均分数为 89.625 分、天子山村平均分数为 82.625 分）。

####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抓治理。

县、乡镇人民政府把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县、乡镇成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松木塘镇石煤矿山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胡盛武任组长，镇长谢佳任副组长），县自然资源、县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成员的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负责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上级自然资源厅会同上级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我县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从 2011 年开始，桃江县委、县政府对全县 127 个石煤采点进行了关闭整合。一方面，制定了《桃江县石煤矿山关闭治理实施方案》，以东方矿业拔英湾矿区等 6 个主要矿区治理为重点，明确全县石煤矿山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具体实施步骤，实行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强化治理举措，加强对石煤矿山关闭、退出治理的日常巡查和监管，严厉打击偷挖滥采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坚决防止“边治理边污染”行为发生。专门设立了矿山治理个案问题协调工作组，对前期摸排出来的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新近发生的个案逐一进行解剖“会诊”，上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个案性质确定销号时间节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对应措施，分期分批处理办结，

确保不留“后遗症”。桃江县松木塘镇有 21 个石煤矿治理项目，2019 年 10 个石煤矿治理项目至评价日止工程已完成，另 11 个石煤矿治理项目部分在 2019 年已启动，计划 2020 年底全部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石煤矿山综合整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宣传部门牵头采取标识标牌、宣传标语、电视、广播、网站、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石煤矿山关闭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组织开展对石煤矿山综合整治成功经验的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加大对整治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矿山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态势。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群众、矿山业主和从业人员对关闭治理工作的认识，营造齐抓共管、真抓实干、积极配合的工作氛围。同时，各职能部门积极向省、市报送全县石煤矿山关闭治理的工作信息。

**（三）加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坚决依纪依规、从严从重查处在全县石煤矿山关闭治理工作中不作为、缓作为、乱作为的党员领导干部；由县司法局负责找准法律依据，由县公安局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对非法阻工、恶意闹事等行为予以打击严惩。

**（四）加强工作督查检查。**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和县石煤矿山治理办公室严格按照工作部署，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工作督查检查。

## （五）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项目资金要求，制定了《松木塘镇石煤矿山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专人管理、账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先拨后付”原则该项目资金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部分提供不齐或缺失。

项目台账资料不齐、不完整情况：松木塘镇财政所项目备查台账的预算收入与县财政局数据不符，县财政局的数据把宣传费、公务接待费（57万元）、矿区公路维修费（12万元）、水处理运营费（360万元）、拔英湾等废弃煤矿点应急治理资金（92万元）等都纳入了项目预算资金，而镇财政所的备查账只登记了专项治理资金。2020年2-7月支出明细台账未及时登记导致备查台账不完整。

项目资料没有提供或缺失情况：2019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附表、年初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及审批资料、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治理后市或县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或结论（有关土壤与水质方面是否达标）、上级单位对2019年石煤矿治理现场检查结论及整改情况、项目后续计划、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或协议。

#### 2、部分环境监理合同签订内容存在不规范情况。

松木塘镇人民政府与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理合同、松木塘镇人民政府与湖南三方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存在部分内容不清楚，具体为监理合同中无具体监理收费金额，也没有具体基数金额。

### 3、部分石煤矿治理工作滞后。

杨家洞石煤矿治理工程 A 区、B 区在 2020 年具体实施，杨家洞石煤矿治理工程 A 区、B 区工程专家评审意见工作、A 区和 B 区相关资料整理工作；2019 年石煤矿治理 10 个项目销号工作至评价日都没有在省自然资源厅销号；湘财建二指[2019]1 号桃江县松木塘镇石鸭头石煤矿治理资金 1000 万元中尾款 350 万元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部分项目档案整理归档；上述内容进度滞后。

### 4、部分预算资金用途改变没有附相关变更审批手续，部分预算资金有结转结余。

指标单[2019]0012 号预算资金 92 万元，申请报告中有一项项目投入 20.1 万元，建 4 个中大型废水沉淀池四格池，架设专变电力线路，修 2 条进出道路的项目，没有提供实施相关资料；改变用途支付南河冲村（注：不是 2019 年项目的村委）刘亩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款 4 万元。指标单[2019]0803 号预算资金 12 万元，申请报告为子良岩村 S324 至拔英湾矿区公路维修资金（公路 200 米、排水沟 130 米），实际支付子良岩村村委工作经费 2.5 万元，结余 9.5 万元。湘财建二指[2019]1 号实际到位 1000 万

元，系子良岩村杨家洞 A 区、杨家洞 B 区项目资金，已支付 5,071,848.67 元（杨家洞 B 区工程款 4,972,400.00 元，杨家洞 B 区监理费分摊 99,448.67 元），结转 4,928,151.33 元。

#### 5、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我们现场勘察情况，显贵项目部分地面裸露、部分草枯死；弘基 1#部分地面裸露；拔英湾 B2 区一处山坡塌方造成部分水土流失；拔英湾红线内最高处山头的草全部枯死；拔英湾 A3 区部分草枯死；拔英湾 A1 区一条排水沟有矿涌水需要进行治理；拔英湾 A2 区部分地面裸露，一条坡面排水沟旁部分水土流失；相关后续管护制度没有建立；后期水质和土壤定期检测无相关制度和规定；项目后续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6、石煤矿治理宣传发动的广度和深度可以进一步加强，治理措施与方法的多样性可以并举。

### （二）有关措施和建议

#### 1、补充和完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认真学习财政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提高认识和重视度，完善项目台账，及时登记，保证收入与支出数据与上级数据相符；补充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附表，制定年初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后续计划、项目后期管护制度或措施，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及时提供项目治理后市或县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或结论和

上级单位对 2019 年石煤矿治理现场检查结论和整改情况；补充或修改监理合同，合同签订内容应规范、严谨。

## 2、加快石煤矿治理项目相关工作进度。

加快杨家洞治理工程 A 区、B 区专家评审工作；争取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2019 年石煤矿治理 10 个项目在省自然资源厅销号；加紧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档案存在欠缺的补充整理归档。

## 3、及时拨付财政资金，规范预算资金用途和方向。

及时拨付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涉及变更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对使用资金中已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处理，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 4、石煤矿治理工作主动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要及时将石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向社会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举报制度。公示公开内容包括石煤矿山综合整治的政策和标准，取缔、关闭、整治的对象，责任主体，矿山修复治理项目，以及石煤矿山综合整治进展情况、违法处理案件等。

## 5、进一步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或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监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监管到位，严格落实“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要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专项资金。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多举措综合治理，创新石煤矿山治理技术和资金补偿办法，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环境为代价的开矿致富得不偿失，对人民群众有百害无一利。建立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排查组织，全面排查，按照“一矿一档”要求建立排查台账，及时考评和总结及上报；细化分解石煤矿山综合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人；建立部门联动的“边排查、边整治”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考评机制，健全监管体系，确保整治效果；严格落实“一单四制”要求，既要确保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又要确保安全；一矿一策；有效吸收本地和外地的成功经验；县级层面要有效整合资金，全力立项争资；石煤矿山综合整治任务和工作进展信息通过“地矿综合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每月月底前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展滞后的要进行通报，对石煤矿山综合整治中存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石煤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技术可以采用物理治理技术、生物治理技术、化学治理技术，综合利用增加治理成效。逐步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机制，让牺牲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好的乡镇、自然村、矿区可获得更多的财政专项资金。

7、加强项目治理后管理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设立永久性标识标牌，明确风险管控地块用地方向及修复区水池风险防范注意事项；加大松木塘镇石煤矿山治理的监管力度，严防反弹，杜绝非法乱采乱挖的违法行为；对石煤矿山已完成的治理工程，明确维护管理负责单位和监管责任，落实跟踪监测方案，进行定期巡查和维护；项目治理后植被存活情况不佳及时补种；目前后续管理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乡镇应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后续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合同规定3年管护期过后政府部门应及时与村组签订后续管护协议；**当地政府应建立石煤矿治理的相关后续管护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检测治理后的水质和土壤，公示检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的调查了解，实地查勘，资料搜集再加以认真分析比较，对照《桃江县2019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6大项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我们认为，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2019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综合评分为**83.55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表桃江县2019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对已完成的石煤矿山治理项目加快在省自然资源厅的销号工作；尽快完成第三方造价审计工作便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算工程尾款。

**附件：**

附件 1、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3、相关表格资料

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973738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益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资金 (4917 万)							项目总投资额： <u>4917</u>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 <u>2020</u> 年 <u>7</u> 月 <u>31</u> 日									
一、2019 年项目资金来源							二、2019 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2019 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拨款	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经营收入	其他自筹	投物投劳折资	本年小计	工程款	工程监理费	环境监理费	污水运营费	招投标费	其他支出	完成施工工程（个）	完成工程监理（个）	完成环境监理（个）	完成项目验收（个）	完成财务决算（个）	完成造价审计（个）	直接受益村（个）	直接受益人口（人）		
4917		1600	3317				5061.56	4318.41	93.87	79.57	360	58.21	151.5	11	11	11	11	0	0	4	10355		

注：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 5 公里。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附件 2

## 桃江县 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桃江县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

项目名称:2019 年松木塘镇石煤矿治理 491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 分)	项目 立项 (20 分)	立项 规范性 (2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府规划、部门计划或实际需要等。计 0-0.5 分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府规划、部门计划	0.5	0.5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提供文件、材料完整齐全情况，计 0-0.5 分	相关内部外部文件。材料	0.5	0.5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据提供资料完整齐全情况，计 0-1 分	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8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①设有绩效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0.5分)④目标量化(0.5分)。	工作计划及有关材料	3	2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根据提供资料情况，计 0-1 分	相关资料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相关计 1 分，不相关计 0 分	相关资料分析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必须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相关资料分析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提供的产出效益和效果资料，计 0-2 分	相关项目产出资料分析	2	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根据细化分解情况计 0-2 分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2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指标值情况计 0-2 分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2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根据指标值情况计 0-2 分	项目绩效目标资料	2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与计划对比情况计 0-1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资料	1	0.5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与预算分析情况计 0-1 分	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资料	1	0.5
投入 (20分)	资金 落实 (2分)	资金 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1分)。①100%计1分;②90%-99%计0.7分;③80%-89%计0.5分;④80%以下不计分。	资金拨付资料,有350万元未及时到位	1	1
		到位 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①资金按计划要求及时到位(1分);②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③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资金拨付资料,有350万元未及及时到位	1	1
过程 (30分)	项目 管理 (15分)	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计1分,制定一般计0.5分,制定不完善计0分	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合法合规计0.5分,完整计0.5分	相关制度	1	0.5
		制度执行 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遵守计1分,否则计0分	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完备及1分,一般计0.5分,不完备计0分	相关调整资料	1	0.5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第三方造价审计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第三方造价审计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及附表每项计1分	相关资料	5	3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到位计1分，基本到位计0.5分，未到位计0分	相关资料	1	1		
				项目质量(5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已制定计1分，未制定计0分	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实施了计2分，基本实施计1分，未实施计0分	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资料	2	2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良好计2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质量验收资料	2	1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制度(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计1分，制定一般计0.5分，制定不完善计0分	相关制度办法资料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相关资料				1	1		
	过程(30分)	财务管理(15分)	资金管理(10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是否专账核算；	财政投资评审、专账核算各计1分，不完善可酌情扣分	财政投资评审、专账资料	2	2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计1分，基本执行计0.5分，没执行计0分	制度执行资料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完备计1分，不完备计0分	资金拨付资料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支付资料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认证计1分，未认证计0分	评估认证资料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预算批复与合同	1	0.5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各计0.7分，虚列支出计0.9分	项目财务资料	3	2.3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已制定监控机制、岗位符合要求各计0.5分，否则计0分	相关资料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自行检查和上级检查次数及结论；	有财务检查措施或手段计0.5分，有自行检查与上级检查记录或结论各计0.5分	财务检查资料	1.5	1.00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成本控制好计0.25分，没发生不必要支出计0.25分，否则计0分	项目财务资料，造价审核资料，	0.5	0.5
		产出 (10分)	项目产出 (10分)	计划完成率 (3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①100%，计3分；②90%-99%，计2分；③60%-89%，计1分；④60%以下，计0分。	项目10个，2019年完成8个，2020年止完成10个实体，财务和造价未完成，资料部分未归档
完成及时率 (2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按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①全部及时完成(2分)；②未按时完成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③未按时完成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项目完成资料，财务决算、造价审核、资料归档	2	1
产出 (10分)	项目产出 (10分)	质量达标率 (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①100%，计3分；②90%-99%，计2分；③60%-89%，计1分；④60%以下，计0分。	项目质量资料	3	3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2分	成本节约，计2分；成本超支5%内，计1分；成本超支5-10%，计0.5分；成本超支10%以上，计0分。	项目成本资料	2	2

效果 (40分)	项目 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减少环境污染带来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减少石煤矿区的污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增加农民就业和办企业的积极性，增加收入，	明显计7.5分，较好计6分，一般计4分，较差计0分	专家评审意见，调查问卷、走访等	7.5	7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降低重金属的溶出，有效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镉、砷、锌等重金属；减少重金属对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作物的影响；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和饮水安全，维护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社会的稳定、健康发展。	明显计7.5分，较好计6分，一般计4分，较差计0分	专家评审意见，调查问卷、走访等	7.5	7
		生态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减少水土流失；改善了临近溪流的水质、桃花江水库水源水质、资江流域水质；改善了矿区人民群众饮水水质、农业灌溉用水水质；本项目所属地块性质为林地，项目治理完成后可继续作为林业用地利用，裸露矿区植被恢复治理，全面复绿，生态功能恢复，与当地生态环境融为一体。	明显计7.5分，较好计6分，一般计4分，较差计0分	专家评审意见，调查问卷、走访等	7.5	7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持和谐的生态环境，助进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明显计7.5分，较好计6分，一般计4分，较差计0分	专家评审意见，调查问卷、走访、管护制度等	7.5	6.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9分，70%以上计8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根据走访、调查问卷情况计分，	汇总调查问卷等资料，平均分为82.06分	10	8
总 分							100	83.55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0年8月 日